

“陕西精品”宣传推介活动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精品”宣传推介活动项目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陕西精品”宣传推介活动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项目负责人：刘影

联系方式：029-86138325

乙 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项目负责人：党心怡

联系方式：029-8365116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我省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陕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以“陕西精品”区域公共品牌为抓手，以“质量、效益、信誉”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要业态，通过宣传推广活动，提升“陕西精品”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助力陕西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组织开展“陕西精品”

宣传推介活动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承担“陕西精品”宣传推介活动事项，经过双方充分的磋商和探讨，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陕西精品”宣传推介活动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媒体宣传：整合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设“陕西精品”专题栏目，宣传“陕西精品”品牌形象、品牌故事、产品特点等。制作“陕西精品”推广宣传片等，在各类媒体平台上进行广泛投放。

2. 活动推广：举办“陕西精品”品牌发布会、推介会等活动，展示“陕西精品”的风采和魅力。组织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博览会等，拓展市场渠道，提升“陕西精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网络营销：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手段，开展网络营销推广活动。建设“陕西精品”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推广渠道。鼓励企业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新型营销方式，扩大品牌传播范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 依据本协议的需要向乙方提出自己的实际需求并得到乙方的落实实施；
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在本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项目要求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报酬。

四、保密义务

(一) 本协议中规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企业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二)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活动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并非乙方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五、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含税）。

2. 合同签订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全部技术服务费。

4.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6970100100141397

银行户名：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并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继续有效。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协议期满；

2.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

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完成活动约定内容，每逾期壹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壹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八、责任免除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二）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三）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书面信函方式，应采用挂号信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生日期；如使用挂号信，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地址为：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人：刘影

电话：029-86138325

传真：029-86138325

地址：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联系人：党心怡

电话：029-83651161

传真：029-83651161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电话：029-86138325

传真：029-86138325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张颖

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盖章）

电话：029-83651161

传真：029-8365116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党心怡

日期：2025年 10月16 日